

MLDR—2024—01002

汨政办发〔2024〕7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政府性投资项目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汨罗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

汨罗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建立科学的政府投资管理体制，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等法律法规，并参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6 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调整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投资规〔2023〕476 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概算管理的通知》（岳政办发〔2020〕10 号）、《中共岳阳市委办公室、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投资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概算监督管理的通知》（岳办〔2024〕6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投资项目，是指汨罗市行政区域内使用下列资金（或资产资源）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一）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 (二) 上级专项资金；
- (三) 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等政府主权外债资金；
- (四)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中政府购买服务付费、补贴、资本金等各项财政资金；
- (五)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 (六) 其他纳入财政管理的资金或资产。

政府性投资项目，主要涵盖以下三种类型：

- (一) 党政机关、各类事业单位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二) 国有投融资公司投资建设的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三) 国有投融资公司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凡涉及政府性投资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的建设类项目，其建设管理适用于本办法。国家、省、岳阳市对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等政府主权外债资金及中央、省、岳阳市财政专项资金的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建立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分工协作、信息共享的运行机制，统筹推进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

(一) 市发改局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性投资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职能。负责项目前期工作统筹，负责建立和管理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库，编制本级政府性投资年度计划，按权限负责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审批。负责项目概算审批，以及履行项目代建、招投标监管指导、重大项目调度、

预算内项目评估督导、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管理等职责职能。

(二) 市财政局是政府性投资资金管理部门，负责政府性投资年度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审核、政府采购监管、财务活动监督、资产划拨批复，以及建设项目的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评审、重大和较大工程变更造价审查、结算评审、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

(三) 市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四) 市司法局负责政府性投资项目合同的统一监督管理。

(五) 市住建、交通运输、水利、教体、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和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对政府性投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和行业统筹调度。

第五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附件1）：

(一) 项目建议书审批，可同时核准代建、勘察、设计招标事项；

(二) 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等；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时核准招标事项；

(四) 用地审批、用地规划许可、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工程规划许可、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等；

(五) 招标控制价评审、依法招标采购、施工（采购）合同的审查、签订和备案；

(六) 施工许可，开工建设；

(七) 竣工验收；

(八) 结算、决算审查和资金支付；

(九) 产权办理、资产移交。

政府性投资 60 万元以上的项目须立项审批。项目开工前，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六条 成立汨罗市政府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发改、财政、住建、审计、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国资服务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纪委监委分管副书记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发改局，由发改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七条 强化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前期研究和项目储备，完善提前谋划、分级统筹、分类指导、归口管理的工作机制。市发改局负责全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编制的统筹协调；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的规划布局研究；各镇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项目和相应行业项目的策划、方案研究等前期工作。

第八条 建立全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库。各镇和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专项建设规划和建立政府性投资项目分库，在此基础上由市发改局牵头建立全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库，作为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编制政府性投资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未进入全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纳入政府性投资年度计划。

第九条 年度政府性投资项目计划的安排应当与本级财政预算相衔接，优先重点工程和保障社会民生项目，优先已竣工未完成支付的项目和续建项目，优先中央和省投资项目的配套。

第十条 每年 10 月由市发改局牵头，各镇、各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参与，编制下年度政府性投资项目计划，按程序提交市政府相关会议审定后实施。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政府性投资项目，直接纳入年度计划：

- （一）已列入国家或省、岳阳市当年下达的投资专项计划；
- （二）经市委常委会或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实施的项目；
- （三）未完工的续建项目。

第十二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确定后必须严格执行。

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政府性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由项目主管单位向市发改局申报，市发改局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市政府相关会议审议后实施。未纳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又未按规定调整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立项，不得安排资金和用地指标。

第十三条 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附件 2）。

（一）政府性投资项目履行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前，必须由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加强资金来源审核和风险评估论证。投资估算 100 万元以下（不含）的政府性投资项目，简化决策程序，以政府常务副市长审定为准。

（二）党政机关、各类事业单位建设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国有投融资公司投资建设的非经营性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必须使用财政资金、政府债券资金，不得违规使用市场化融资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总投资额在 2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在本级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前，须报上级财政部门对资金来源进行评估论证。

（三）国有投融资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额在 2 亿元及以上的经营性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完成本级决策程序后，须报上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进行投资联审。

第三章 流程管理

第十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项目外，政府性投资项目纳入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手续，严格执行项目代码制度，依法实行“一项一码”。相关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整理并录入项目管理信息，并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项目统计、档案管理及信息报送制度。

第十五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各相关部门应规范办理流程、简化审批环节，实行并联审批、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提高管理和服务效率。管理流程如下：

（一）立项审批：市发改局负责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核准。各相关部门负责相应的前置审批。

（二）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进行

初步设计审批；市发改局负责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三）施工图审查、预算评审：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批（备案）；市财政局负责对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评审。

（四）招标投标：市发改局、住建局、财政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监管。

（五）施工合同审查：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行业部门根据职能职责进行施工合同审查备案。

（六）工程变更管理：严格按照省、岳阳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第六章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变更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概算调整由市发改局负责，工程预算审查由市财政局负责。

（七）项目竣工验收：政府性投资项目应科学确定工期，并依法实行竣工验收制度。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单位及各相关责任主体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将验收资料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八）工程结算评审：市财政局负责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结算评审，出具工程结算评审报告。

（九）结算审计：市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审计监督。

（十）资产移交：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应及时办理竣工结算，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根据市财政局的竣

工财务决算评审报告，在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监督下进行固定资产入账及资产移交；项目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维护管理部门办理移交手续，相关部门应进行严格规范管理。

第四章 审批管理

第十六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市发改局申报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批复作为办理项目后续手续的依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政府性投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进入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程序：

- （一）已列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 （二）已列入本级或上级政府批准的专项建设规划；
- （三）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且不需新增建设用地；
- （四）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的建设项目。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组织开展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依法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市发改局审批。市发改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对重大投资项目或对经济社会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必要时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需要报上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由市发改局组织初审后提出意见上报。对社会稳定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法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市委政法委审批。

第十九条 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项目建设单位依法选择勘察、设计单位，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方案设计等文件资料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报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未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不得批复初步设计。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进行初步设计时同步编制设计概算并向市发改局报批。设计概算主要包括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其中征地拆迁补偿费、管线迁改费分别单列）、预备费和建设期贷款利息等。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管线权属单位编制管线迁改初步设计，并据此编制概算明细表纳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依法选择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经符合资质要求的独立审图机构审查后，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编制项目施工图预算，并报财政部门评审。

第二十二条 简化小额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审批流程。

（一）本办法所称小额政府性投资项目是指总投资 400 万元以下（不含）且不新增建设用地的政府性投资项目。

（二）立项审批阶段，总投资 200 万元及以下的小额政府性投资项目只审批立项申请报告（含投资构成表）；总投资 200 万元至 400 万元的项目，可编制可研简本，重点阐述项目建设

的必要性、建设依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方案、招标方案、投资估算、资金来源等。

（三）小额政府性投资项目可以不报批初步设计和概算，按相关规定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批和预算评审。

第二十三条 严格政府性投资项目立项管理。

党政机关、各类事业单位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国有投融资公司投资建设的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立项实行审批制管理。国有投融资公司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由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立项实行核准或备案制管理。

第五章 投资控制

第二十四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必须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原则控制投资成本，规范概算审批和调整，实行全过程造价控制，提高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

第二十五条 经发改局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性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各部门应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概算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批复的概算以内。

（一）政府性投资项目概算由市发改局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委托评审后审批。

（二）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对项目概算管理负监督责任，按照批复的概算严格控制，制止和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

(三) 项目建设单位对概算控制负直接责任，按照批复概算严格执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政府性投资项目投资概算承担全过程管理责任。

(四) 勘察、设计、监理、评估、施工等参建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概算控制责任。

(五) 未批复初步设计概算的小额政府性投资项目，其建设投资按立项申请报告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进行控制。

第二十六条 项目应遵循投资估算控制设计概算的原则进行初步设计。

(一) 投资概算原则上不得超出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的 10%，超出 10% 以内的资金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明确的来源渠道（或比例）解决。

(二) 市发改局审核和审批投资概算时，对超出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 10% 的，可要求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责成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调减建设规模或内容、降低建设及装修标准，重新开展初步设计、重新编制项目投资概算。

第二十七条 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批复的设计概算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用及其基本预备费之和。

第二十八条 规范概算调整。

(一) 政府性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或核定后，应当严格执行，原则上不得调整。

（二）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原批复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向市人民政府提交调整申请，经分管副市长批示后，先由市财政局提出追加资金安排意见，再由市发改局对投资规模调整提出意见，经常务副市长审定后，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再行下达概算调整批复。

（三）政府性投资项目申请调整投资概算的，应按要求向发改部门提交调整概算书、调整概算与原核定概算对比表及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概算调整批复前，财政部门对超概部分资金不予追加安排。

第二十九条 申请调整概算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如未按法定程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造成超概算的，必须明确违规超概算的责任主体，并提出筹措违规超概算投资的意见，以及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意见落实后，再按程序申请调整概算。

第六章 工程变更控制

第三十条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政府性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概算进行施工建设，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无故擅自变更。确有必要调整和变更的，应遵循“先批准，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的程序，按行业主管部门工程变更管理相关要求办理。

第三十一条 市发改局负责组织工程变更评审会，并按照规定程序对工程变更进行审批。市财政局负责工程变更预算审查。市住建、水利、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变更设计图组织评审及批复。市审计局负责对造价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工程变更：

- （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政策变化或城镇规划调整的；
- （二）因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 （三）项目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的；
- （四）为完善项目配套，充分发挥项目效益而必须增加附属工程的，或削减、缓建原设计附属工程的。

第三十三条 工程造价变更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相应的报批手续：

（一）工程发生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变更情形时，由项目建设单位与设计、监理、施工企业提出变更内容、规模，理清变更原因，出具申请报告，报市政府主管领导同意；

（二）规划、设计方案调整引起工程变更的，需规划、设计单位出具调整文件和方案，说明变更理由及变更后造价增减金额，报行业主管部门对变更设计图组织评审下达批复。如涉及重大结构变更的，建设单位还应委托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按程序报批；

（三）项目建设单位将工程变更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市发改局，填写《汨罗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申报表》（附件3）。市发改局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小组到现场察看后，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填报《汨罗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查表》（附件4）；

（四）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成评审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评审；

（五）工程变更评审后，由市发改局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审核，再报常务副市长、市长审定后，下达变更批复；工程实施过程中因突发事件、紧急事务，为避免发生严重危害或者危害结果进一步扩大，必须迅速采取措施或者变更方案的工程，应立即报工程变更审批部门确认并先行处险。建设单位在下达变更指令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补办变更审批手续，并提供影像等佐证资料。

第三十四条 因设计缺陷、不完整、不科学，工程咨询、评估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参建单位过错等原因造成工程变更的，应当先查清原因、分清责任，相关单位按规定对建设单位及责任人作出处理意见，待处理意见落实后，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七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三十五条 PPP项目的审批及建设管理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经市政府批准采用PPP模式建设的项目，应当依法

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选择社会合作方。

第三十六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应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性投资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应当通过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代理机构的选取严格按照《汨罗市政府性投资项目选取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汨招专治办〔2022〕1号）执行。

（二）市发改局会同相应行业监管部门对政府性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三十七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必须实行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并严格执行。

第三十八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应科学确定建设工期，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并依法实行竣工验收和交接制度。

第三十九条 结算与决算评审。

（一）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整理完善项目结算资料并送审，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完成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对于有多个施工合同的项目，可分批次办理结算。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及时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报财政部门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批。财政部门出具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报告作为政府确定投资回报、财政资金拨付和固定资产移交的依据。

(三) 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报告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批复的概算。

第四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自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公共资产登记,纳入公共资产监督管理。项目在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项目建设单位须向资产接收部门移交资产和账务。

第八章 资金管理

第四十一条 使用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建设资金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必须按政府性投资年度计划、项目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和资金拨付程序进行管理。

(一) 市发改局下达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市财政局和项目建设单位依据项目投资计划文件和工程进度拨付建设资金。

(二) 政府性投资项目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拨款申请,按程序审核后办理拨款手续。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向设计、施工、监理或设备供应等单位支付建设资金。

第四十二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按下列要求管理:

(一) 由乡镇和行业部门作为前期研究单位或建设单位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由财政部门统筹安排,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二) 由国有投融资公司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由国有投融资公司承担。

第四十三条 经批准的工程变更费用按照变更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支付。项目因政策性原因调价引起的费用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予调价和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并办理工程结算后，按审核结果和合同办理支付。若政策性调价涉及到项目超概的情况，将其列入超概原因一并纳入投资规模调整批复范畴，对于项目因政策性原因调价引起的变更费用，在结算报告中单独列示。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实行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负责制，依法对项目实施进行行业监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对政府性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须严格按照发改部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的建设工期实施项目建设，按照核定概算严格控制资金使用，在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招标、主体结构封顶、装修、设备安装等重要节点开展概算控制检查，制止并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相关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市发改局、市财政局，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结算、竣工验收等，项目结算原则上须在竣工后一年内完成。

第四十六条 凡不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法律法规未禁止公开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项目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并接受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项目建设单位，是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和建设管理的法人或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向市人民政府作出检讨并限时整改；已造成既定事实，无法整改的，由检查单位作为问题线索移交市纪委监委依纪依规依法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国家、省、岳阳市有关规定擅自开工建设，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管理不善、故意漏项、报小建大等造成超概算的。

（二）不按国家、省、岳阳市有关规定履行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程序的。

（三）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骗取项目审批和政府投资的，转移、侵占或挪用建设资金的。

（四）已批准的项目，因建设单位自身原因未按时实施或者完成的，未按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

（五）其他违反基本建设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一）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批复（许可）。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的。

（三）违法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的。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拨付资金的。

(五) 审查或监督结论严重失实或弄虚作假的。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政府性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玩忽职守、监管不力、行政不作为或乱作为，以及行政过失等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重大损失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单位主管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条 强化超概算建设项目惩戒问责。

(一) 对于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变更较多、存在超合同价、超概算风险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可通过发函警示、约谈项目负责人、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负责人，并视情况依法依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二) 对于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或设计缺陷造成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以及工程咨询、造价、评估等中介成果中出现漏项、缺项等导致建设项目超概算 10%以上的，依规限制有关责任中介机构承担我市各类政府性投资项目的相关业务。

第五十一条 承担政府性投资项目相关业务的参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进行串通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出具的成果报告或审查结论严重失实的，或造成项目质量低劣的，根据情节轻重，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或按规定对其采取失信惩戒措

施；因主观过错造成超概算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有关参建单位追偿；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二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国家和省、岳阳市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国家、省、岳阳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中涉及行业管理的相关事项，各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五十五条 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项目，严格按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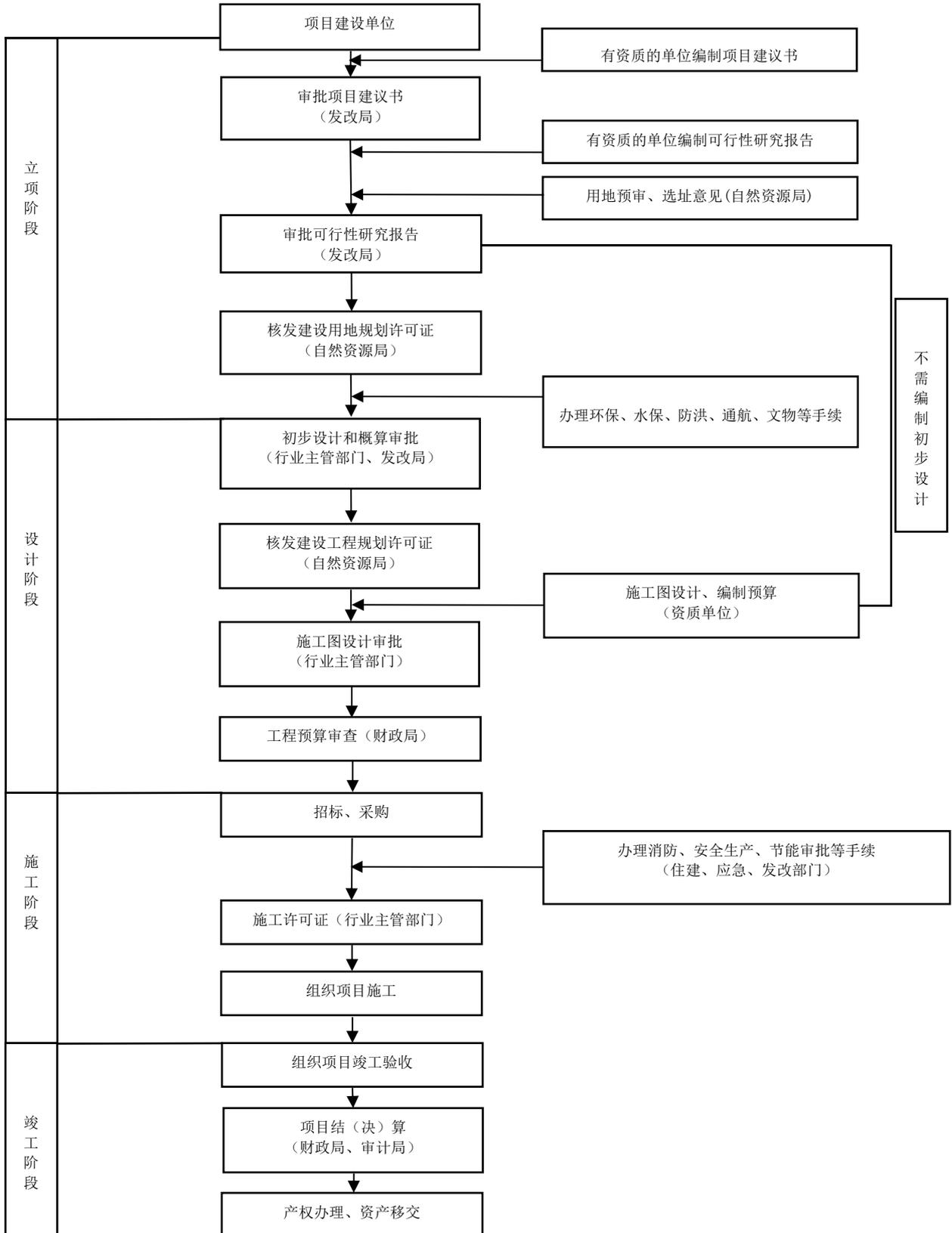
第五十六条 其他国有企业项目建设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政府性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流程图
2.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程序流程图
3.汨罗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申报表
4.汨罗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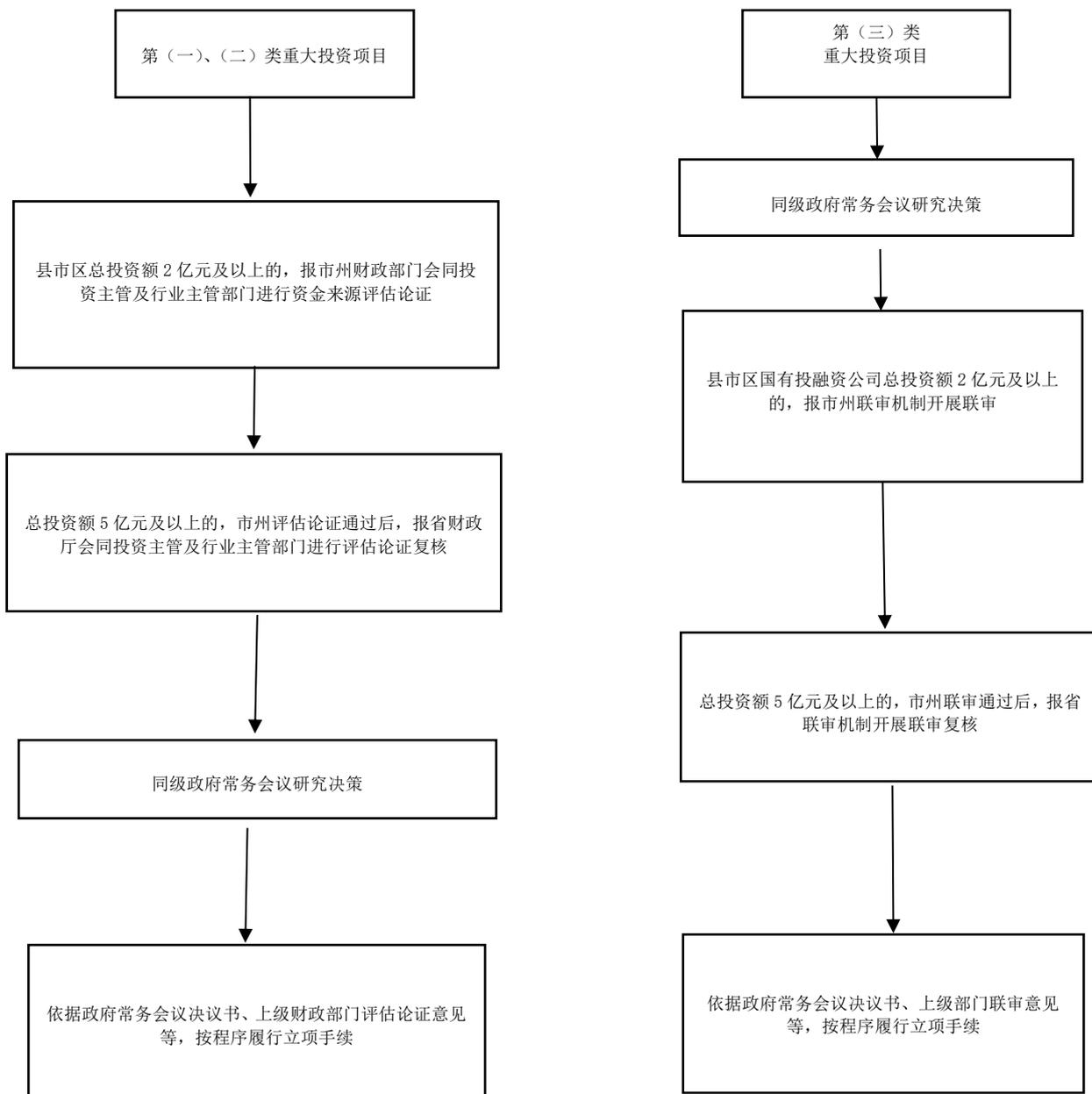
附件 1

政府性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流程图



附件 2

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程序流程图



附件 3

汨罗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概算金额		预算金额	
合同金额		本次变更 申报金额	
变更事项、事由及申报变更金额：			

<p>监理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行业主管部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变更事项及变更理由简明扼要，表格不够可附另册详细说明。

2.本表由建设单位填报。

汨罗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 变更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业主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二 年 月 日

汨罗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查表

年 月 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变更申 请编号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概算金额		合同金额	
累计已批准 变更金额		本次变更 申报金额	
变更事项、事由：			
联合会审结论			

联合会审参与单位意见	项目建设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市住建局意见：
	市财政局意见：
工程项目变更审批单位意见（市发改局）	
变更项目分管副市长意见	
常务副市长意见	
市长意见	